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2021接受勞務額度的金額高於往年設置的年度上限，此乃主要因本集團藥物研發服務的需求預計增大導致。本公司現對此大幅增長的原因提供進一步說明：

(i) 擬支付給上海方予的研發服務費用預計從2020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227.7%至2021年度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此乃因為本集團吸入製劑研發項目預計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從而將產生與臨床試驗有關的費用，比如臨床樣本檢測費用、醫院臨床中心費用、臨床服務費、統計及分析費用及受試者補助等；及

(ii) 2021年度擬支付給河南研究院的研發服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此乃用於本集團原料藥的菌種發酵工藝提升的研發工作，以提高我們在前述領域的能力，從而在長遠上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優化本集團的產品質量。

經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2021接受勞務額度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亦對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作補充說明如下：

為確保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發生的接受勞務的實際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如該公告所述），且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i) 根據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筆交易將由要求該筆交易的部門及財務部的指定職員以及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或本公司總裁簽批。

(ii) 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接受勞務是否按照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檢討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并呈交董事會匯報。

(iii) 為確保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各附屬公司每月會將財務統計數據提交予本公司財務部門進行合併及分析。本集團應根據本集團財務部門於上一年的年末制定的年度計劃進行接受勞務交易，並須進行季度檢討。尤其是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按月監控與健康元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假使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監應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iv) 本公司相關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或機制、條文及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本集團關連人士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倘相關部門認為需要調整定價政策或機制，則彼等應作出載有詳細原因及支持性材料的修訂提議，以供本公司管理層考慮並釐定將採取的合適行動。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每年兩次審閱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相關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並保證二零二一第一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